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建欽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件於傳票註明已請受刑人陳建欽（下稱受刑人）執行前具狀或至本署陳述意見，然其拒不為之，卻直接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以多件竊盜犯行，均僅受拘役之宣告，冀得免於入監事由為答辯，然迄未向本署答辯或陳述意見，等同由法院直接代檢察官行使職權。

（二）本署傳喚執行日前，先行審核受刑人是否易科罰金之決定，乃本署針對一再重複犯罪之受刑人，預先審酌是否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內部程序，尚未對外作出終局處分，此可參見本件檢察官命令自明，而前揭內部審核程序並不必然拘束執行檢察官，檢察官可依受刑人所陳述之具體情狀及個人特殊事由，於執行當日作成不同之處分。綜上，原裁定誤認本件執行指揮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容有未洽，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

01 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
02 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03 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
04 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
05 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
06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
07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
09 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
10 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
11 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
12 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
13 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
14 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
15 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
16 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
17 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
18 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
19 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刑事
20 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本院查：

22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3 簡上字第269號判處拘役25日確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
24 11年度簡上字第120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經臺灣屏東地方
25 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93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上開案件
26 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89號裁定應執行拘
27 役85日，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99號駁回受刑人之抗告
28 而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嗣
29 上開案件送執行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
30 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240號案件執行，檢察官於
31 民國113年12月26日在執行科書記官所擬簽中，勾選「不准

01 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說明「（受刑人）大批竊盜
02 前科，近年不斷，為維持法秩序，應入監」，分別經該署主
03 任檢察官、檢察長（由主任檢察官代行）同意，隨即於114
04 年1月2日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240號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應
05 於114年2月4日到案執行且於備註中記載「累犯，不准易科
06 及聲請易勞，請於傳喚期日須入監服刑」等語，然該執行傳
07 票亦記載「可於傳喚期日之前到場或以書狀就此陳述意
08 見」、「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請於收受傳票後翌日至醫院
09 體檢，並於傳喚期日攜帶體檢表到案」、「聲請易科罰金
10 時，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備妥身分證及易科罰
11 金之金額親自前來本署辦理」（見原審卷第9頁），則抗告
12 意旨所稱「本署傳喚執行日前，先行審核受刑人是否易科罰
13 金之決定，乃本署預先審酌是否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
14 之內部程序，尚未對外作出終局處分，而前揭內部審核程序
15 並不必然拘束執行檢察官，檢察官可依受刑人所陳述之具體
16 情狀及個人特殊事由，於執行當日作成不同之處分」等語，
17 尚非無據，且依執行傳票所載受刑人既能於傳喚執行日之前
18 到場或具狀陳述意見提供檢察官參酌，即不得謂其無陳述意
19 見之機會。

20 (二)本件原審法院未審酌上情，而認檢察官已對外作出終局處
21 分，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予撤銷檢察官本案執行
22 指揮處分，容有未洽。

23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
24 由。又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
25 銷，發回原審法院詳加審酌，另為妥適之裁定。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9 法官 李東柏
30 法官 鍾佩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洪孟鈺